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W-G2025-0006

项目名称：睢宁县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外业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

采购单位：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悦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悦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睢宁县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外业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项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外业物理防治及生物防治。
- 2、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具体服务执行要求：

对睢宁县 22 个监测点、200 个固定样地进行综合调查,及时掌握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各代各虫态的数量和发生时间,包括专项调查和常规调查,及时提交每一代发生情况报告,并结合监测工作对指定区域内的林分进行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效果的调查。主测对象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辅测对象为杨树溃疡病、草履蚧、天牛等。

(1) 服务要求

a、监测频率

按照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选择在四月初开始,对主测对象各代各虫态进行调查。

美国白蛾：成虫期每天调查统计诱虫数量；幼虫期、卵期及蛹期，每周调查一次，越冬蛹每一个月调查一次。

杨小舟蛾：成虫期每天调查统计诱虫数量，平均每月调查不低于 3 次，2-5 代幼虫期平均每月调查不低于 4 次；越冬蛹每一个月调查一次。

b、数据处理

每天收集到的监测数据,需要当天整理汇总,并及时形成表格及文字材料提交。电子化处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图像等内容,并将监测数据及对比分析结果图形显示。形成真实有效、图表文字兼优的资料,健全睢宁县林业有害生物测报数据库。

(2) 成果提交

a、及时提交主要监测对象各代成虫发生期、发生量监测报告,包括成虫监测的原始数据、分析结果及防治建议等。

b、及时提交主要监测对象卵期和幼虫发生盛期前的林间虫情监测报告,包括林间卵

和幼虫发生期、发生量调查的原始数据、分析结果（美国白蛾发生虫株率、株平均网幕数、杨舟蛾虫口密度等）及防治建议等。

c、提交指定区域防治效果调查报告，人工剪网、绑扎草把调查蛹发生量及天敌寄生效果等；

d、提交辅测对象监测结果（每月 1 次）。

e、每年提交美国白蛾、杨小舟蛾、草履蚧生活史标本各 5 套。

（3）设备要求：诱捕设备、数据采集终端。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 元，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2025 年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当年费用及次年的启动资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捌分；2026 年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当年费用及次年的启动资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捌分；2027 年任务完成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乙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按照相关标准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甲方

催办三日内无果，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睢宁县元府西路262号

邮政编码: 221200

联系电话: 0516-69790835

传 真: 0516-69790835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南京悦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

风景北苑16幢

邮政编码: 210046

联系电话: 025-58286679

传 真: 025-5828667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帐 号: 4301012009100487559

2025 年 7 月 25 日